

曼克頓宣言——基督徒良知的呼喚(節譯) Manhattan Declaration: A Call of Christian Conscience

譯者：香港性文化學會

背景(譯者按)

《曼克頓宣言》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由超過 150 位來自東正教、天主教及福音派基督教的領袖聯署，其主要目的是要在這道德淪亡的社會宣告保守道德良心、維護生命的神聖、一男一女婚姻及宗教自由。這宣言經過約八個月的籌備，於 2011 年由提摩太·喬治博士(Timothy George)、普林斯頓大學美國價值及外交課程主任羅拔·喬治博士(Robert George)，以及保守派基督徒代表人物查克·寇爾森博士(Chuck Colson)聯手起草。《曼克頓宣言》的英文全文，請瀏覽網站：<http://www.manhattandeclaration.org/>，以下只是部份內容的中文翻譯。

前言

基督徒承擔了二千多年來宣揚上帝話語的使命，在我們的社會追求公義，抵抗獨裁，以憐憫關懷貧窮、受苦和受欺壓的人。

我們需要承傳那些為保護無辜生命的基督徒的精神，他們拯救了在羅馬城市被丟棄在廢堆中的嬰兒，並公開譴責羅馬帝國支持殺嬰的行動。我們以尊崇紀念那些在瘟疫中，為照顧生病及垂死的人而留守羅馬城市，最後卻犧牲了生命的信徒，以及那些寧勇敢地死於鬥獸場都不願背棄上主的信徒。

當野蠻的部族蹂躪歐洲後，基督教的修道院慶幸不但能夠保住《聖經》，還保存了西方的文學及藝術文化。事實上，邪惡的奴隸制是由基督徒率先提出反對的，羅馬教皇的官方命令於 16 及 17 世紀對奴隸制作出譴責，並把涉嫌買賣奴隸的人逐出教會。由 John Wesley 及 William Wilberforce 帶領的英國福音派基督徒，亦結束了該國的奴隸買賣。而在 Wilberforce 的領導下，基督徒亦組織了數百個社團，幫助貧窮人和被捆綁於工廠的童工。

在歐洲，基督徒挑戰皇帝的聖旨，成功爭取了建立法治及平衡政府的權力，從而令現代民主變成可能。在美國，基督徒女性站在選舉權運動的先鋒。在 1950 及 60 年代的大型民權運動也是由基督徒帶領，他們主張每個人，不論種族、宗教、年齡或階級，皆具上帝形象的光榮。

同樣地，這種對人類尊嚴的委身引領基督徒於過去十年致力於終結人口販賣及性奴役這些貶低人性的災禍，亦為非洲愛滋病患者帶來憐憫與關愛，並協助其

他無數的人權事業——從為發展中國家提供乾淨食水，到為數以萬計因戰火、疾病、性別歧視而成為孤兒的兒童提供居所。

正如那些在信仰上走在我們以先的前輩，今日我們也被呼召宣揚福音這寶貴的恩典，維護作為人類既有的尊嚴，擁護公共利益。為了忠於作門徒的呼召，教會可透過服侍他人而對公益作出重大深遠的貢獻。

宣言

我們身為東正教、天主教、及福音派基督徒，聚集在一起，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從紐約開始，作出下列宣告。我們提出這宣告是根據《聖經》的真理、人類天賦的理性 (這在我們看來，是一位行善的上帝所賜)，以及人的本質。

我們尤其感到憂慮，今天在我們的國家，未出生的、殘障的、以及老年人的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婚姻制度已受到濫交、不忠、及離婚衝擊，現正面臨為迎合流行意識形態而被重新定義的危機；宗教自由及良心的權利，也被那些利用高壓政治手段的人所危害，他們強迫有信仰的人士作出妥協，放棄其持守的信念。

人類生命的神聖、夫妻所結合的莊嚴婚姻、良心及宗教的自由，都是公義和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們受基督信仰的驅使，以宣講和行動維護這些原則。於此宣告，我們申明：1) 每位人類，作為按上帝特有形象所塑造的受造物，其全然的、與生俱來的、平等的尊嚴，都是每個生命擁有的天賦權利；2) 婚姻乃男女配偶的結合，從創世以來由上帝所命定，在歷史上也被信徒和非信徒理解為社會最基本的制度；3) 宗教自由建基於上帝的品格、基督的榜樣，以及在神聖形象裏被創造的人類的天賦自由和尊嚴。

世上沒有任何力量，不論是文化的或政治的，能脅迫我們緘默或默從。

生命

我們呼籲我國所有被選舉及委任的官員，保護及服侍我們社會上每一位成員，包括在我們之中最被邊緣化、最無發言權及最軟弱的一群。

「死亡的文化」主張那些不完美、不成熟、或使我們困擾的生命是可被遺棄的，這種文化無可避免地貶低了某些階段及狀況的生命。由人類選擇墮胎開始，便反映貶低生命的意識已在擴散。至於破壞人類胚胎的研究，則正以科學及其發展對疾病和損傷治療事業有幫助而被推廣，並獲得公帑資助。但所謂的「治療性複製」(therapeutic cloning) 會造成大量工業性生產的人類胚胎，為了製造基因而

度身定造的幹細胞及組織，可是，當中有些胚胎最終會被殺害。此外，支持輔助自殺及「自願性」安樂死的社會運動越來越壯大，威脅到軟弱的長者和殘障人士的生命。與此同時，優生學觀念，例如「無生存價值的生命」這類教條，最初於 1920 年代，由美國和歐洲精英知識分子推動。優生學觀念在經歷 20 世紀中期的恐怖事件後，一直長埋於恥辱中，但現已從墳塋中復活。唯一分別在於，優生論者今時今日以「自由」、「自主」和「選擇」粉飾他們的教條。

就如我們一直所做的，我們會致力為有需要的孕婦和墮胎受害者，提供幫助、安慰和關愛。就懷孕相關的問題，所有人都應愛護和關心那些母親和孩子，這是公義、人道、及真正表現基督的精神。

《聖經》吩咐我們保護那些不能保護自己的人，為不能發聲的人發聲。所以我們保護，並為未出生的、殘障的、及需依靠他人生存的人發聲。

在世界各地，我們目睹種族屠殺和「種族清洗」，卻無法幫助戰爭中無辜的受害者、被疏忽照顧或虐待的兒童、受剝削的弱勢勞工、遭性販賣的女童和年輕女士、被遺棄的老年人、被壓迫和歧視的種族、被迫害的宗教人士；我們亦無法採取適當措施阻止可預防的疾病蔓延，例如愛滋病。這些對人性的扭曲，與推動墮胎行業及輔助自殺、安樂死及複製人類的生化研究，同樣是源於對人類尊嚴和人類生命的神聖失去了認知。所以，我們的倫理必須是一種始終如一擁護愛和生命的倫理——是可應用到對所有境況下的所有人的。

婚姻

就生命的延續和孩子的養育，結為夫婦的男人與女人是能得享與上帝為伴的光榮。如是者，婚姻是人類社會首要的社會制度。上帝本身祝福婚姻，並對婚姻賦予最高的尊重。

浩瀚的人類經驗，確定婚姻是維持社會上所有成員的健康、教育及福利，最原始而且是最重要的社會制度。當婚姻被重視，婚姻文化得以興盛時，每個人都受惠——夫婦二人、他們的孩子、他們居住的社區及社群。當婚姻文化開始衰落，各種社會病態現象就會快速顯現。少於 50 年前，婚外產子的比率低於 5%。今天，這比率超過 40%。我們的社會(尤其是當中最貧窮及最弱勢的一群，當中婚外產子的比率甚至遠高於全國平均率) 正為青少年犯罪、濫藥、罪案、監禁、無助和絕望付出沉重的代價。其他社會病態指標包括普遍的非婚姻同居關係，以及產生慘痛後果的高離婚率。

為鞏固家庭，我們必須停止美化濫交和不忠，並在我們社會重建對忠貞婚姻

之愛有重大深遠的美麗、神秘、和神聖的意識。此外，我們必須改革那些削弱婚姻制度的拙劣政策，包括備受質疑的單方面離婚。我們必須在法律、文化和宗教層面作工，就婚姻定義、婚姻的條件，以及忠貞夫婦為何值得對婚姻作出委身和犧牲等，向年青人傳遞明確的訊息。

把婚姻重新定義以承認同性或多伴侶關係，是一項衝擊，這是婚姻文化衰落的徵兆而非原因。抵抗這衝擊是關鍵的，因為若向這衝擊屈服，就代表放棄重建明確婚姻觀念的可能性。這樣會鞏固了虛假且具破壞性的觀念：「婚姻僅在乎浪漫及其他成年人層面的滿足，本身並不關乎繁衍後代；婚姻的行動和關係的獨特性質和價值，其意義也不是在於生產、促進和保護生命。」兒女是上帝的恩賜，亦是其父母婚姻之愛的結晶，在夫婦相交和養育兒女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婚盟有重大且深遠的意義和好處。

我們承認，有些人是傾向於同性戀或多伴侶的行為和關係。我們對有這些傾向的人心存憐憫，我們尊重他們作為人所擁有深刻且與生俱來平等的尊嚴；我們憐憫那些與我們一樣，努力掙扎，常在缺乏幫助的情況下，抗拒難以控制的慾望的人。我們與他們一樣都是罪人，達不到上帝於我們生命所計劃的；我們與他們一樣，不斷需要上帝的忍耐、愛和寬恕。我們呼籲整個基督徒群體抵擋淫亂，同時亦避免蔑視地譴責那些在這方面跌倒的人。每一個罪人，無論所犯何罪，都是上帝所愛的，祂不是來拆毀，而是希望我們回心轉意。

男人和女人在性方面的互補性，使婚姻變得可能。婚姻那全面的、多層次的生命分享，是包括丈夫和妻子的身體結合成為一個生育單位。這是因為，身體並不單純是作為人的外在器皿，而真的是人際現實的一部份。人是一個身體、思想和靈魂相互作用的單位。婚姻，是當一男一女放棄所有其他異性選擇，發誓終生廝守時所建立的。他們找到一種跨層面的生命分享——身體、情感、性格、理性、靈魂，以充滿愛的性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締結、完成和體現委身的承諾。二人成為一體並不只是比喻，而是透過夫婦一同滿足生殖的行為條件而達成的。

我們了解不少同胞認為「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歷史定義是在否定平等或公民權利。當面對一些論調，主張就算法例把「已婚」的身份授予同居而且是性伴侶關係的兩名男人或女人，他們不知怎回應。但若這能論證[同性伴侶]，它也實在能論證太多東西了，這論調對主張多伴侶關係、多伴侶家庭，甚至成年兄弟姊妹同居的亂倫關係同樣有效。惟真相是，婚姻並不是抽象或中立的，法律也並無合法權威把婚姻重新定義以取悅有權勢的一群。

無人可以把一段非婚姻關係當作婚姻去享有其中的公民權，因為婚姻是客觀事實——丈夫和妻子之間結合的盟誓。為了公義和公共利益，法律有責任去承

認和支持婚姻，不然，真正的社會損害會接踵而來。第一，對那些以良心審視這問題的信徒，其宗教自由會被危害。第二，當學校的家庭及性教育課程，被利用來教導孩子所謂「開明」的看法，即把家長視為非婚姻而且不道德的性關係，美化為「婚姻」的話，家長的權利就被剝削了。第三，當法律在其重要的教育功能上成為一項侵蝕婚姻正確理解的工具，而這理解，是任何社會婚姻文化興盛所極其依賴的，那公民社會的公共利益就被損害了。可惜的是，今天我們的社會離擁有興盛的婚姻文化還很遠.....。因此，我們萬萬不能做的事情，就是重新定義婚姻，讓法律體現一個虛假的婚姻定義。

我們誓要努力不懈，維護「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法律定義。這是出於愛而非「仇恨」，是對公共利益慎重的關注而非「偏見」。《聖經》教導我們，婚姻是上帝創造盟約的中心。事實上，夫妻的結合反映基督與教會的聯繫。如是者，誠如基督因著愛，願意為教會獻上作為完全的祭，我們也願意，懷著愛，為著婚姻這無價之寶作出任何犧牲。

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的本質，是基於上帝本身的特質，就是那位藉耶穌基督的生命和工作全然彰顯的上帝。早期的基督徒，定意要至死忠心地跟隨耶穌，他們訴諸道成肉身的榜樣：「難道正如一些人所認為的，上帝差派耶穌來，是為了作製造畏懼與驚恐的暴君？並非如此。而是基於柔和與謙卑.....，因為強迫並不是上帝的屬性。」(Epistle to Diognetus 7.3-4)。所以，宗教自由的權利，是建基於基督自己的榜樣，以及以上帝形象創造的人類的尊嚴。

上帝本身就是良心的主。不受約束的良心，其基石在於免受宗教脅迫。任何人都不能被迫違反自己意願地信奉任何宗教，而信仰人士亦不應被禁止按著良心敬拜上帝，或自由公開地表達個人深深持守的宗教信念。

諷刺的是，如今有些人主張我們有權利殺死未出生的、老邁的、殘障的，以及參與不道德性行為，甚至有權以法例承認和祝福圍繞這些性行為的關係。例如，我們見到，他們為了削弱或消滅良心，強迫「支持生命」的機構，包括有宗教背景的醫院和診所，以及支持生命的內外科醫生、護士和其他保健專業人員，為墮胎手術作轉介，甚至親手參與墮胎手術；我們見到，「反歧視條例」被利用以強迫宗教團體、商業機構和不同形式的服務提供者，從事一些他們認為非常不合道德的活動，甚至令它們結業。例如，在麻省，當法庭頒佈「同性婚姻」後，Catholic Charities 迫於無奈地，寧願結束其長達百年之久的領養事工，也不違反天主教道德教導，而遵從法令要求把兒童交給「同性家庭」領養。在新澤西州，當「公民結合」(civil unions)方案被確立後，一所循道衛理會機構由於拒絕讓其

營運的一個設施被利用作為同性戀者結合的祝福場地，因而被剝奪其免稅待遇。在美國，新實施的「煽動仇恨法」使情況更令人恐慌。

在近幾十年來，越來越多的案例，隨著傳媒對宗教價值尊重的下降，引致行使宗教自由的權利受到限制。舉例說，對個人良心自由的限制，或對宗教團體聘請與自己信仰或道德信念相同的人的限制，損害了社會民間結構的可行性，這些民間結構是對過度的政府權力不可或缺的緩衝。公民社會的瓦解是暴政的前奏。

我們意識到遵守法例的責任，無論我們願意與否——除非該等法例是嚴重地不公平，或要求那些受法例影響的人士從事一些不公義或不道德的活動。事實上，那些迫使社會人士做不公義事情的法例，若履行是會損害公共利益的。

千百年來，基督教教導我們，公民抗命不但是被允許，有時甚至是需要的。馬丁路德·金在其 **Letter from a Birmingham Jail** 一信中教導，公義的法例使人提升和變得尊貴，因為它們是源自上帝本身終極的道德律。馬丁路德·金寧願入獄，也不屈從於司法系統的不公正，實在是典範和使人鼓舞。

因著我們信守公義和普世價值，我們不會屈從任何強迫我們的體制參與墮胎、破壞胚胎的研究、輔助自殺和安樂死的法例。我們也不會屈服於任何強迫我們祝福不道德的性伴侶關係的法例，或把它們與婚姻等同。我們也不迴避宣講關於道德和不道德、婚姻和家庭的真理。我們會充足並慷慨地「把凱撒的歸凱撒」，但我們決不把上帝的歸予凱撒。